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-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859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